城口县咸宜镇中心小学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委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乡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巩固提高“均衡教育”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和教育教学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由学校一个单位构成，学校设正职领导1名，副职领导2名。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内设机构领导正职1名，副职1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378.22万元，支出总计2,378.2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3.22万元,增长68.1%，主要原因是学校项目收支数较大。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306.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0.42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其他资本性收支增加，在建工程增加，教师人数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2.81万元，占94.6%；事业收入101.02万元，占4.4%；其他收入22.89万元，占1%。年初结转和结余71.50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329.3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985.84万元，增长73.4%，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增加，教师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63.66万元，占37.1%；项目支出1,465.68万元，占62.9%；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8.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61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结算款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94.2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7.53万元，增长70.5%。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在建工程增加，财政拨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0.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7.63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工程项目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78.43万元，增长45.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45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0.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2.08万元，增长71.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工资福利支出，工程项目支出较多。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6.98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较多。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4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2. 教育支出2,046.85万元，占9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2.31，增长54.5%，主要原因是学校改扩建及幼儿园项目建设费用。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9.12万元，占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5.33万元，下降44.5%，主要原因是调走的教师多，新来的低岗位级别教师增加。（4）卫生健康支出28.73万元，占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5）住房保障支出33.47万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7.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4.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2.06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新教师招聘较多，调出高岗位级别的教师较多，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82.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04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5万元，下降69.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拨款减少。本年支出2.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5万元，下降69.5%，主要原因是府性基金拨款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8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7万元，增长25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及书法相关活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公务接待费2.8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工作联系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次数和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7万元，增长25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及书法相关活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47批次338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5.41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72.1%，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34万元，下降56.4%，主要原因是培训活动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9%。主要用于采购学校书法室建设书法桌椅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只针对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故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此不反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13996527451